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208号

关于曲沃县 300MW 光伏“新能源+储能”项目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晋南瑞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曲沃县 300MW 光伏“新能源+储能”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曲沃县 300MW 光伏“新能源+储能”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曲沃县 300MW 光伏“新能源+储能”项目位于临汾市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太许村、神泉村、安居村一带，送出线路起点位于晋南瑞能曲沃光伏 220kV 升压站，终点位于安居 220kV 变电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线路工程、间隔扩建工程及配套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纤通信工程。线路全长 3.1km，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12 基，利用安居 220kV 变电站西北现有 1 座塔基；占用安居 220kV 变电站西起第一间隔；配套光纤通信工程。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经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曲开管发〔2022〕16 号文予以核准。项目总投资 194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23 年 1 月并网运行至今，2025 年 6 月 19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出具了未批先建行为超过追责期限，不予立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

（二）加强运营期生态保护工作。生态恢复期，制定植被恢复管理计划，对生态恢复区进行跟踪观察（每两月一次），对地表裸露区域，植被低成活率处及时补植补种。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运营期加强对输电线



路沿线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定期巡检，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并网运行，应尽快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印发

